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华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47,136,6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29%。

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且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刘任达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3,672,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银行间签署授信合同》：**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苗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ao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尹夏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Xiao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5月13日